

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文件

长双民发〔2020〕28号

双阳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基层单位：

根据《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0〕4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将《双阳区民政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

2020年12月25日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违反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移动、损坏地名标志。	区民政部门	已批准命名、更名的地名，民政部门以及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有效监督。对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民政部门以及专业主管部门的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和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2	未经审批兴建的殡葬设施的	区民政部门	在限期内改正的。对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违法行为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和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3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违反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移动、损坏地名标志。	区民政部门	在期限内改正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和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2	未经审批兴建的殡葬设施	区民政部门	在期限内改正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的；违法行为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和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违反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移动、损坏地名标志。	区民政部门	违反本规定，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和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2	未经审批兴建的殡葬设施	区民政部门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改正违规行为的。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和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违反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移动、损坏地名标志。	区民政部门	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或者拆除地名标志的，工程竣工后，应当恢复原状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和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